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履行该激励计划的职责,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所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证券代码:002010 公告编号:2020-05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25,781.4678万股的1.5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含传化智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A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B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80%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6亿元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0亿元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3亿元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5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或被评价为C或D的部门业务单元,则整个部门业务单元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其他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营销主题目标,并协同发展化学业务,其中智能物流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智”造的使能者,货物流通的主平台,持续帮助公司实现业绩高增长。本激励计划以物流业务为核心,通过城市物流中心、物流服务、网络平台、金融服务及综合开发等业务,布局生产制造及流通企业打造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化学业务在战略、经营、技术、全球化、技术创新、供应链等方面持续突破,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在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体现股东回报和公司的价值。

根据业绩指标设定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过去三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期,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

《管理办法》中,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25,781.4678万股的1.5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江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李绍凌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徐亮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周升学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傅劼林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朱军	副总经理	40.00	0.79%	0.01%
徐水鑫	财务总监	60.00	1.1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7人)		4,634.00	92.05%	1.42%
合计		5,034.00	100.00%	1.5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配实施时按照激励对象个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9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长远稳定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公司本激励计划从公司、部门及个人层面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考核体系,且激励对象多为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的年轻员工,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以及预期激励效果,为达到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选择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且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较高者的35%: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7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5元/股。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并通过设置多层次的考核体系,不仅能完善员工薪酬体系,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有效举措。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A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B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6亿元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0亿元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3亿元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5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或被评价为C或D的部门业务单元,则整个部门业务单元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其他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营销主题目标,并协同发展化学业务,其中智能物流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智”造的使能者,货物流通的主平台,持续帮助公司实现业绩高增长。本激励计划以物流业务为核心,通过城市物流中心、物流服务、网络平台、金融服务及综合开发等业务,布局生产制造及流通企业打造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化学业务在战略、经营、技术、全球化、技术创新、供应链等方面持续突破,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在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体现股东回报和公司的价值。

根据业绩指标设定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过去三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期,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

《管理办法》中,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A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B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6亿元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0亿元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3亿元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5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或被评价为C或D的部门业务单元,则整个部门业务单元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其他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营销主题目标,并协同发展化学业务,其中智能物流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智”造的使能者,货物流通的主平台,持续帮助公司实现业绩高增长。本激励计划以物流业务为核心,通过城市物流中心、物流服务、网络平台、金融服务及综合开发等业务,布局生产制造及流通企业打造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化学业务在战略、经营、技术、全球化、技术创新、供应链等方面持续突破,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在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体现股东回